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
- （五）其它合同文件。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主要负责校园治安、门岗、消防、信报资料接收分发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反恐防暴、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校方正常的校园安全秩序，负责校方 24 小时守护、校园巡逻、高峰勤务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等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及其他事宜。

第二条 为满足保安服务要求，乙方向甲方处派遣保安员需负责守护好校园，保证学校公共财产不受损失，保证师生人身安全。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共 56 名。

第四条 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第六条 乙方承诺保安员工作岗位经依法许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年为计算周期），在计算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第七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委派保安人员标准如下：

保安队长 1 人, 年龄 40 岁以下, 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保安员证和退伍证,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训练有素, 责任心强。

保安员 47 人, 年龄 18-40 周岁(含)之间, 人员身高在 1.70 米以上, 应全部具有保安员证, 2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训练有素, 责任心强, 负责校内的具体安保岗位。

消防中控员 8 人, 年龄 20-50 周岁(含)之间, 必须全部具备有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证书,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训练有素, 责任心强。校内中控室每日 24 小时值班且保证双人值守, 每日开展消防巡查和微型消防站相关工作。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

保安服务费月总计费用¥ 282100 元, 保安队长 1 人每月合计¥ 7800 元, 保安员 47 人每人每月合计¥ 4900 元, 消防设施操作员 8 人每人每月合计¥ 5500 元, 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 3385200 元。(大写: 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不再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九条 服务费实行按 季 后付制, 即下一个季度开始时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最后一个季度服务费待结算审计后, 依据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甲乙双方均承诺主动配合并接受审计等结果查究。

甲方用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且必须载明乙方为收款人, 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应当于甲方各次付款日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和指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器材、通讯技术设备。

3. 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尊重和

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但甲方参与相关争议调处，并不因此承担责任。

7. 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合同约定提供保安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应保证无违法犯罪前科或不良记录，且具有保安员证并符合甲方对保安人员的要求和标准。

2.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4. 乙方应当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为保安员提供商业保险及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并保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

7. 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且符合本合同约定。

8.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且乙方处理上述事项期间，不得影响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

9. 若乙方委派的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或伤害，或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并遵守甲方和学校的各项管理规定。乙方保安人员因工负伤或保安人员自身原因受伤而无法正常工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足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的保安人员人数。医疗期间的保安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乙方根据其相关的规定负责支付。

2. 保安人员如因疾病、开会、培训、学习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缺岗时(一般3天以内)，乙

方应合理安排加岗，保障临时缺员不缺岗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双方均同意延续，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如乙方拒绝改正或改正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免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条 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合同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但甲方实际损失超出已付保安服务费的，应当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果吉海

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学新印

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海淀区学校

有限公司